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李逸鎂
電話：(02)21910189 #7421
電子信箱：imle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0811508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0811508370A0C_ATTCH19. pdf、
A11000000F_10811508370A0C_ATTCH20. pdf、
A11000000F_10811508370A0C_ATTCH2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競賽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貴中心惠予協助宣導及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本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花衛 108/07/04



HA108001717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
教師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以「醉不上道，防制酒駕全民動起來」或
「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」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
材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。

二、本案將由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另行寄送2式競賽活
動A1及A4尺寸宣傳海報各1張，屆時請貴中心惠予協助海報
張貼事宜，俾利提升活動辦理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
防制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苗栗縣政
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
心、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嘉義市政府毒品
危害防制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高雄
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
中心、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毒
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連
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

